

证券代码: 600033

证券简称: 福建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国家和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这部分股权的分置处理有较为复杂的程序,请仔细阅读。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划扣等情形,但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账日前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性。
4、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5、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重要内容提示

一、执行对价方案要点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为获得所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方案的基本情况为:以现有总股本 98,64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2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6,336 万股股票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
1、公司流通股股东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出法定最低承诺,履行法定的义务,遵守限售相关规定。
(二)附加承诺
1、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5 日。
3、如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5、查询网络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91)87077366、87077262
传 真:(0591)87077266
电子信箱:stock@fgsccm.cn
公司网站:www.fjgscc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196 号)、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 号)等文

件精神,福建高速董事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有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现有总股本 98,64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2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6,336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由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直接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账户划出按其所持股份比例相应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划转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账户。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全部获得流通权,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股票复牌首日交易所不计入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3. 执行对价安排具体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后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68,331,422	47.48	42,487,800	42.95	425,843,622	43.17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27,176,036	23.09	20,658,774	20.77	207,057,262	20.99
3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941,017	0.10	86,371	0.08	856,646	0.09
4	福建省安福物产有限公司	470,508	0.05	42,685	0.04	427,824	0.04
5	福建南对外经济合作公司	470,508	0.05	42,685	0.04	427,823	0.04
6	福建省交通技师服务中心	470,508	0.05	42,685	0.04	427,823	0.04
	合计	698,400,000	70.80	63,360,000	63.95	635,040,000	64.38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25,843,622	G+36个月(后注1)	注 2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07,057,262	G+36个月(后注1)	注 2
3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856,646	G+12个月(后注1)	法定承诺
4	福建省安福物产有限公司	427,824	G+12个月(后注1)	法定承诺
5	福建南对外经济合作公司	427,823	G+12个月(后注1)	法定承诺
6	福建省交通技师服务中心	427,823	G+12个月(后注1)	法定承诺

注 1:G 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省高速公路和华建交通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国家股	698,047,458	-698,047,458	0
非流通股	1,882,034	-1,882,034	0
国有法人股	470,508	-470,508	0
非流通股合计	698,400,000	-698,400,000	0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	0	632,900,884	632,900,884
国有法人股	0	1,711,293	1,711,293
法人股	0	427,823	427,823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0	635,040,000	635,040,000
无限限售条件的股份	288,000,000	63,360,000	351,360,000
A股	288,000,000	63,360,000	351,360,000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8,000,000	63,360,000	351,360,000
股份总额	986,400,000	0	986,40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支付对价的确定依据
(1)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之前的 120 个交易日,福建高速流通股股份的交易均价为 7.13 元/股,以此价格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所持股票对价。
(2)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市场成交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业务确定。
在境外成熟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以从事高速公路经营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主要

上市地为香港)市盈率约为 14-17 倍。参照国际资本市场收费公路经营企业的平均市盈率,并结合考虑福建高速的盈利能力、规模扩张能力和未来的成长性等因素,理论上在全流通环境下福建高速合理的市盈率应为 15 倍。
根据经审计的福建高速 2005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收益为 0.4226 元/股,则理论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高速股票公允价值为 6.34 元/股。
(3)理论对价比例的测算
假设:
P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Q 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R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
P=Q×(1+R)
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7.13 元/股作为 P 的值。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允价值 6.34 元/股作为 Q 的估计值。
则:R=7.13/6.34-1=0.1246
即: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需向每 10 流通股支付 1.246 股的股份作为对价。

2. 对价安排
按上述测算,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需向每 10 流通股支付 1.246 股的股份为对价,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广泛征询非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使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非流通股股份转换为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对价支付方案调整为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执行 2.2 股的对价安排。
3. 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福建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执行 2.2 股的对价安排,高于此前采用参与市场竞价法计算的对价安排水平,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充分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权益。

4.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一)法定承诺
1、公司流通股股东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出法定最低承诺,履行法定的义务,遵守限售相关规定。
(二)附加承诺
①福建省高速公路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华建交通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③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省高速公路和华建交通承诺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
2.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护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如下: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福建高速到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质押担保,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福建高速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针对其所持股份办理质押担保,以保证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在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确定期承诺及出售数量的承诺义务。
(3)本公司认为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确定期承诺,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承诺与履约能力相适应,采取了确保管理,具有合规性,在技术操作上具备可行性,有关监管部门可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进行了有效监管,且不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违约风险,因此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除采取上述保证措施外,不需非流通股股东另行提供履行承诺事项的担保安排。

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承诺方违反承诺在相应的禁售期间或者限售期间内出售股票,其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资金将归高速所有,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诺方违反分红提议承诺,将依据由此造成的股东损失。
4. 承诺人、联系人
(1)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之前的 120 个交易日,福建高速流通股股份的交易均价为 7.13 元/股,以此价格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所持股票对价。
(2)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市场成交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业务确定。
在境外成熟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以从事高速公路经营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主要

上市地为香港)市盈率约为 14-17 倍。参照国际资本市场收费公路经营企业的平均市盈率,并结合考虑福建高速的盈利能力、规模扩张能力和未来的成长性等因素,理论上在全流通环境下福建高速合理的市盈率应为 15 倍。
根据经审计的福建高速 2005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收益为 0.4226 元/股,则理论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高速股票公允价值为 6.34 元/股。
(3)理论对价比例的测算
假设:
P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Q 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R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
P=Q×(1+R)
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7.13 元/股作为 P 的值。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允价值 6.34 元/股作为 Q 的估计值。
则:R=7.13/6.34-1=0.1246
即: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需向每 10 流通股支付 1.246 股的股份作为对价。

2. 对价安排
按上述测算,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需向每 10 流通股支付 1.246 股的股份为对价,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广泛征询非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使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非流通股股份转换为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对价支付方案调整为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执行 2.2 股的对价安排。
3. 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福建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执行 2.2 股的对价安排,高于此前采用参与市场竞价法计算的对价安排水平,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充分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权益。

4.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一)法定承诺
1、公司流通股股东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出法定最低承诺,履行法定的义务,遵守限售相关规定。
(二)附加承诺
①福建省高速公路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华建交通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③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省高速公路和华建交通承诺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
2.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护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如下: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福建高速到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质押担保,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福建高速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针对其所持股份办理质押担保,以保证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在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确定期承诺及出售数量的承诺义务。
(3)本公司认为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确定期承诺,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承诺与履约能力相适应,采取了确保管理,具有合规性,在技术操作上具备可行性,有关监管部门可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进行了有效监管,且不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违约风险,因此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除采取上述保证措施外,不需非流通股股东另行提供履行承诺事项的担保安排。
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承诺方违反承诺在相应的禁售期间或者限售期间内出售股票,其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资金将归高速所有,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诺方违反分红提议承诺,将依据由此造成的股东损失。
4. 承诺人、联系人
(1)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之前的 120 个交易日,福建高速流通股股份的交易均价为 7.13 元/股,以此价格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所持股票对价。
(2)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市场成交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业务确定。
在境外成熟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以从事高速公路经营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主要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征集投票权委托征集函和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或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股票代码:600033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董事会秘书:蒋建新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公司网址:www.fjgsccm.cn
设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8 日
上市日期:2001 年 2 月 9 日
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266
电子信箱:stock@fgsccm.cn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7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金仕顿大酒店 3 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0033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2006-01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高速”)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 2006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金仕顿大酒店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7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金仕顿大酒店 3 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30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3),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6 月 20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需经类别表决通过,但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 1。
3.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及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委托征集函”可作为征集投票权的依据。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系统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以网络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权,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权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系统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以网络投票为准。
(6)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4.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期间下午 17:00 以后,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2. 传真:(0591)87077266
3. 电子邮箱:stock@fgsccm.cn
4. 互联网网址:www.fjgsccm.cn
5. 组织投资者沟通、座谈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
6. 通过征集投票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场内沟通。
7.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